

# 河北省商务厅

冀商外贸函〔2019〕64号

## 关于取消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》后续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商务局：

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、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取消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〉后续工作的通知（商办贸函〔2019〕150号）》精神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加工贸易管理后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为深化加工贸易管理体制改革，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水平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加工贸易管理后续工作平稳运行。

（二）商务、海关等部门要加强协作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，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营商环境和配套措施，推进外贸稳增长，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。

在加工贸易管理工作中如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可及时与省商务厅外贸处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311-87909623

附件：商务部办公厅、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取消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》后续工作的通知（商办贸函〔2019〕150号）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

商办贸函〔2019〕150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取消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》后续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各直属海关：

根据国务院“放管服”工作部署和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4号)精神，为深化加工贸易管理体制改革，进一步提高便利化水平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发布了2018年第109号公告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取消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》，由加工贸易企业自主承诺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能力。为确保相关工作平稳运行，现就后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信息交换机制，商务部及时将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表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表》)电子数据传输给海关总署，主管海关凭电子数据为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手(账)册设立(变更)手续。海关总署及时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、核销相关信息传输给商务部。

二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无须对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填报

的《信息表》内容进行事前验核和盖章，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“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系统”对本地区加工贸易企业信息进行分析、汇总，用于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三、各海关应及时在《信息表》所列进口料件、出口成品前4位商品编码范围内，为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手(账)册设立(变更)手续。

四、各海关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经营异常企业联合处理机制，发现企业有经营异常行为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。对已破产、注销、解散、倒闭或“三无”企业产生手(账)册逾期的，按照海关总署、商务部2004年第19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要密切合作，加强对加工贸易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。发现企业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应及时处理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。企业存在不实承诺行为的，海关按照相关规定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调整。

六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在使用“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系统”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可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和海关总署信息中心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10—67870108、010—65198187、010—85193481。

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
